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61)

**(1)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3) 清洗豁免的申請

及

(4) 復牌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收購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母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該協議的規定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或7,207,334,940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該代價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2,406,997,784股普通股及(僅就中時而言)發行中時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相關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由於母公司及中時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兩者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項目(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時，中時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

由於收購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於中時交割時向中時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項目亦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項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而經擴大集團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及第十八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有關新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本公司提交的新上市申請。倘若不獲批准，《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亦不會進行收購項目。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清洗豁免的申請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80%。緊隨中時交割後(並假設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尚未完成)，彼等將持有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2.99%，或緊隨中時交割、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後，彼等將持有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6.47%(不計及根據中時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的任何兌換股份)。在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前題下，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中時交割後(並假設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尚未完成)擁有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4.99%，或緊隨中時交割、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後彼等將擁有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9.83%權益。因此，中時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協定購買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作別論。

中時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一經批准，則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執行人員如批准清洗豁免，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則不必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否則須為依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執行人員不一定批准清洗豁免。一旦清洗豁免的申請不獲批准，《收購協議》將無效，而收購項目也不會繼續。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項目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王國起及邱冠周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項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其中內容包括：(i)收購項目的其他詳情；(ii)有關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項目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發給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項目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v)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v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所準備關於礦產儲量／資源的《合資格人士報告》；(v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所準備關於目標集團礦業資產的《估值報告》；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該通函須在刊發本公告後二十一天內寄發予股東。然而，本公司目前預計，獨立技術顧問大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左右，才可完成納入該通函的關於目標集團的礦產儲量／資源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已向證監會遞交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且將寄發該通函的限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批准。

一般事項

請注意，收購項目受限於若干條件，該等條件未必一定達成。此外，本公司作出的新上市申請以及清洗豁免未必一定獲批准並授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普通股或優先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份停牌和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普通股及優先股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普通股及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復牌。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母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該協議的規定包括：(a)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定當履行於《大冶股東股權轉讓協議》及《重組協議》內的義務，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完成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承諾就中時(作為賣方之一，由母公司全資擁有)履行於《收購協議》內的義務作出擔保；及(c)信達及華融(作為其他兩位賣方)各別已向本公司承諾定當履行於《重組協議》內的義務，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大冶金屬先前由母公司擁有45.61%、華融擁有6.50%、信達擁有4.65%及七位原大冶股東擁有43.24%。根據《大冶股東股權轉讓協議》，七位原大冶股東已出售所持的大冶金屬股權合共43.24%，而母公司已購入該等股權。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七位原大冶股東已完成向母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大冶金屬的股權，而大冶金屬由母公司擁有88.85%、信達擁有6.50%及華融擁有4.65%。

根據《重組協議》，母公司、信達及華融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各自所持的大冶金屬股權予目標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大冶香港，藉以獲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的新股份（該等轉讓分別為母公司重組、信達重組及華融重組）。該等轉讓須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包括取得湖北國資委及中國商務部的批准。在前述所有轉讓完成後，大冶金屬將（通過大冶香港）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將由中時擁有88.85%、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0%及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65%。中時、信達及華融（作為三位賣方）各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隨之出售其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即待售股份）予本公司，目標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包括母公司根據母公司重組完成轉讓所持的大冶金屬股權予大冶香港，但信達及華融分別依據信達重組及華融重組，完成轉讓各自所持的大冶金屬股權予大冶香港，則並不構成完成收購的條件。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均須待中時交割落實後，方可作實；惟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各自並非相互條件。

因此，如母公司重組不能完成，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收購協議》進行待售股份的收購。如母公司重組、信達重組及華融重組全部均可完成，當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待售股份的收購時，目標公司將（通過大冶香港）持有大冶金屬總股權100%。

然而，如信達重組及華融重組均不能完成（如因不能完成主要涉及該等重組的條件），當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待售股份的收購時，目標公司將（通過大冶香港）持有大冶金屬總股權88.85%，而信達及華融將分別繼續維持大冶金屬股權6.50%及4.65%。

如只有信達重組可以完成，當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待售股份的收購時，目標公司將（通過大冶香港）持有大冶金屬總股權95.35%，而華融將繼續維持大冶金屬總股權4.65%，或者，如只有華融重組可以完成，當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待售股份的收購時，目標公司將（通過大冶香港）持有大冶金屬總股權93.50%，而信達將繼續維持大冶金屬總股權6.50%。

因此，如母公司重組可以完成及本公司通過根據《收購協議》進行待售股份的收購而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持有大冶金屬總股權至少88.85%。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補充協議》的日期)

訂約方：

- (a) 本公司(待售股份的買方)；
- (b) 中時、信達及華融(分別為中時待售股份、信達待售股份及華融待售股份的賣方，及母公司重組、信達重組及華融重組(視情況而定)的契諾人)；及
- (c) 母公司(母公司重組的契諾人，及對中時履行義務作出擔保的擔保人)。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中時(作為賣方之一及母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1,163,236,988股普通股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80%，並持有5,495股優先股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約33.33%。因此，中時及母公司分別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時所持的普通股百分比已因為配售普通股而跌至低於30%，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中時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母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中時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89%前，中時由王建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母公司向王建生收購中時餘下50.11%權益，由當時起，中時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母公司為中國特大型國有銅業聯合企業，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並擁有中國五大銅原料生產基地之一，集採礦、選礦、冶煉化工、科研設計、銷售及對外貿易等各產銅程序的一體化銅業業務。此外還生產鉑、鉬、硒、鉛、鎳、鈹等稀貴金屬產品。

中時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信達及華融均是資產管理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全資擁有。信達的主要業務是收購及管理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破產管理、外商投資、提供投資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資產估值。華融的主要業務是收購、處置及管理銀行不良資產、債務及企業重組、包銷、發行債務及資產估值。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信達及華融(作為另外兩位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都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

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中時代價、信達代價及華融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419,850,000元(或6,403,717,094港元)、人民幣396,500,000元(或468,476,771港元)及人民幣283,650,000元(或335,141,075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的匯率進行換算)。

本公司將於中時交割時支付中時代價，當中人民幣4,570,243,322元(或5,399,881,046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向中時(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而人民幣849,606,678元(或1,003,836,048港元)則以向中時(或其代名人)發行中時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分別於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時，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分別向信達及華融(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信達代價股份及華融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信達代價及華融代價。

代價是本公司與賣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的，所考慮因素包括：

- (i) 大冶金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大冶金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330,000,000元；

- (ii) 銅山口礦、赤馬山礦、銅綠山礦及豐山礦的銅儲量及貴價金屬數量、質量及位置，以及中國與該等礦山礦床的相若數量、質量及位置的銅礦床及貴價金屬相對短缺，從而可自該等礦山的礦床賺取潛在利潤；
- (iii) 經考慮近日中國市場對銅的需求回升，以及中國及主要國際金屬市場的銅價向上後，大冶金屬集團的增長前景；
- (iv) 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三間分別於香港、澳洲及加拿大上市的公司的企業價值（即一間公司的所有證券持有人（債務持有人、優先股股東、少數股東、普通股持有人）的索償總額減該公司的若干額外資產（例如現金及投資）的價值）對銅資源比率。於最後交易日，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對銅資源比率介乎約703美元／噸至1,666美元／噸，平均為1,122美元／噸。基於大冶金屬集團礦業資產的估計銅資源及大冶金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兩者均為簽訂《收購協議》前可取得的最佳資料，惟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計算，代價的企業價值對銅資源比率的概約估值約為1,110美元／噸；
- (v) 代價將以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及中時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本公司無需即時支付現金。

本公司於釐定代價時曾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為大冶金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330,000,000元。該資產淨值乃以四家礦山各自於該日的賬面值為基準計算。然而，由於本公司認為該資產淨值本身未有充份反映大冶金屬集團資產及業務的市值，故並無採納該資產淨值作為釐定代價的唯一基準。

基於上述所有因素，並計及收購項目的交割須待本公司獲得(a)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少於代價，及(b)獨立技術顧問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且本公司滿意該報告的內容及結果後方可作實，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刊發之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21.90%；(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不計及根據中時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的任何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8.93%；及(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假設中時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2.02%。

本公司將依據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間的地位同等，並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天的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中時可換股票據

以下為中時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 到期：中時可換股票據發行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 贖回：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等於未轉換中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所有未轉換中時可換股票據
- 利息：中時可換股票據的未轉換本金額將不計任何利息
- 轉讓：經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及本公司同意，中時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轉讓及讓渡
- 兌換：於中時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07,672,09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刊發之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5.91%；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假設中時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04%)

如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達致《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中時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不得行使

投票權：中時可換股票據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依據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之間的地位同等，並與中時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天的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及兌換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及兌換股份的兌換價每股0.50港元是本公司與賣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相當於：

- (a) 普通股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59港元折讓約15.3%；
- (b)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592港元折讓約15.5%；
- (c)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586港元折讓約14.7%；
- (d)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577港元折讓約13.3%；
- (e)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527港元折讓約5.2%；
- (f)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502港元折讓約0.4%；
- (g)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490港元溢價約2.1%；及

- (h) 普通股在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478港元溢價約4.5%。

代價(包括發行價及兌換價)是賣方與本公司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並考慮過以上「代價」一段所載的因素後所釐定的。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中時交割將於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完成母公司重組,並為本公司所滿意;
- (b) 本公司在特別為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項目、發行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以及清洗豁免)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但股東不包括中時、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參與收購項目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必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 (c)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的法務、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並滿意該盡職調查結果;
- (d) 獨立技術顧問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與目標集團所擁有的礦產儲量/資源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且本公司滿意該報告的內容及結果;
- (e) 獨立會計師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審計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本公司滿意該審計的內容及結果;

- (f) 獨立估值師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物業估值，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礦業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估值，且本公司滿意各估值的內容及結果；
- (g) 獨立估值師已完成目標集團的資產(包括礦業資產及物業)的估值，且本公司滿意該估值的內容及結果；
- (h) 以上(g)段所指的估值報告內載有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6,100,000,000元；
- (i) 收購項目取得所需的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國資委、湖北省人民政府以及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的一切批准，且本公司滿意該等批准的內容；
- (j) 聯交所已經批准中時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
- (k) 執行人員已經向中時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無撤回或撤銷清洗豁免；
- (l) 本公司已經取得中倫出具的關於目標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及關於其他的中國法律問題的意見書，並滿意該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
- (m) 由訂立《收購協議》當天至中時交割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經參考中時交割當天實況後，全部保證在所有要項上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而賣方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保證內的應有責任；
- (n) 相關政府部門已向大冶金屬發出四家礦山的相關有效採礦許可證，且本公司滿意該等採礦許可證的形式及內容；
- (o) 聯交所已經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及
- (p) 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

將就編製中時交割的條件(g)所指的估值報告採納的參照日期現擬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可能為符合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按任何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而須更改。

本公司可豁免以上(c)、(h)、(l)及(m)所載的先決條件，但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以上其他先決條件。

如上述(a)至(m)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或中時可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收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信達交割將於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信達重組已完成，並為本公司所滿意；
- (b) 中時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以及中時交割已依照《收購協議》規定完成；
- (c) 聯交所已經批准信達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及
- (d) 由訂立《收購協議》當天至信達交割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經參考信達交割當天實況後，全部保證在所有要項上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而賣方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保證內的應有責任。

本公司可豁免以上(d)所載的先決條件，但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以上其他先決條件。

如上述(a)至(d)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或信達可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本公司收購信達待售股份的義務及《收購協議》內與該等義務有關的條款將即時終止。

華融交割將於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華融重組已完成，並為本公司所滿意；

- (b) 中時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以及中時交割已依照《收購協議》規定完成;
- (c) 聯交所已經批准華融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及
- (d) 由訂立《收購協議》當天至華融交割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經參考華融交割當天實況後,全部保證在所有要項上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而賣方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保證內的應有責任。

本公司可豁免以上(d)所載的先決條件,但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以上其他先決條件。

如上述(a)至(d)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或華融可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本公司收購華融待售股份的義務及《收購協議》內與該等義務有關的條款將即時終止。

儘管中時交割的條件(c)、(h)、(l)及(m)以及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的條件(d)全部均屬重要條件,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保留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的權利乃屬合適之舉,原因為本公司可繼續靈活地於任何該等條件未能全面達成時,僅以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疑問,不致於任何方面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風險的方式,選擇是否繼續進行並完成收購項目。董事將遵守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於須決定本公司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時,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豁免中時交割的條件(c)、(h)、(l)及(m)或信達交割或華融交割的條件(d)的權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交割

中時交割將於主要涉及中時交割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後的90個營業日內(或中時可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信達交割將於主要涉及信達交割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後的90個營業日內(或信達可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華融交割將於主要涉及華融交割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如適用)被本公司豁免)後的90個營業日內(或華融可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母公司的禁售股份承諾

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中時交割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母公司本身不會，並促使母公司代名人、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中時)以及與母公司有聯繫的信託不會(不管是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a)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中時代價股份、本公司股份中由中時實益擁有或所持的權益，或任何可兌換、行使或交換為該等本公司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大致類似該等本公司股份或權益的證券，但不包括中時將於中時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收購的普通股)，也不出售與之有關的認購期權或認購合約，不購入與之有關的認沽期權或認沽合約，不授出與之有關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不以其他方式將之轉讓或處置(不管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或(b)訂立任何換股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擁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份轉讓，而不管上文(a)或(b)所述的交易是否以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實物交收，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交收，或(c)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所述的交易。

母公司的不競爭承諾

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中時交割日起，母公司將會促使母公司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或經營任何銅的勘探、開採、冶煉及銷售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任何利益，不論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但母公司集團繼續運營其在中時交割日當天已擁有的礦產及相關設施，或不時從政府機關取得或獲政府機關分配的新礦產及相關設施則不受此限制)。母公司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如在任何時候母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出售或處置該等礦產或相關設施，母公司將促使本公司首先獲優先要約，根據母公司與本公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礦產或相關設施。

收購項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用途，下表顯示(a)緊隨中時交割後(以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均沒有進行為基礎)；(b)緊隨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以華融交割沒有進行為基礎)；(c)緊隨中時交割及華融交割後(以信達交割沒有進行為基礎)；及(d)緊隨中時交割、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後，收購項目對已發行普通股帶來的影響(註1)：

不計及根據中時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的任何兌換股份

	本公告刊發之日		緊隨中時交割後(註3)		緊隨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 (如華融交割沒有完成)(註3)		緊隨中時交割及華融交割後 (如信達交割沒有完成)(註3)		緊隨中時交割、信達交割 及華融交割後(註3)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約%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約%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約%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約%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約%
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63,236,988	20.80%	11,962,999,080	72.99%	11,962,999,080	69.04%	11,962,999,080	70.12%	11,962,999,080	66.47%
王岐虹(註2)	1,500,000	0.03%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王國起(註2)	900,000	0.02%	900,000	0.01%	900,000	0.01%	900,000	0.01%	900,000	0.01%
信達	-	-	-	-	936,953,542	5.41%	-	-	936,953,542	5.21%
華融	-	-	-	-	-	-	670,282,150	3.93%	670,282,150	3.72%
其他公眾股東	4,425,558,564	79.15%	4,425,558,564	27.00%	4,425,558,564	25.54%	4,425,558,564	25.94%	4,425,558,564	24.59%
合計	5,591,195,552	100.00%	16,390,957,644	100.00%	17,327,911,186	100.00%	17,061,239,794	100.00%	17,998,193,336	100.00%

假設按兌換價悉數兌換中時可換股票據

	本公告刊發之日		緊隨中時交割後(註3及4)		緊隨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 (如華融交割沒有完成)(註3)		緊隨中時交割及華融交割後 (如信達交割沒有完成)(註3)		緊隨中時交割、信達交割 及華融交割後(註3)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普通 股總數約%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普通 股總數約%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普通 股總數約%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普通 股總數約%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普通 股總數約%
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63,236,988	20.80%	13,274,275,692	74.99%	13,970,671,176	72.25%	13,970,671,176	73.26%	13,970,671,176	69.83%
王岐虹(註2)	1,500,000	0.03%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王國起(註2)	900,000	0.02%	900,000	0.00%	900,000	0.00%	900,000	0.00%	900,000	0.00%
信達	-	-	-	-	936,953,542	4.84%	-	-	936,953,542	4.68%
華融	-	-	-	-	-	-	670,282,150	3.51%	670,282,150	3.35%
其他公眾股東	4,425,558,564	79.15%	4,425,558,564	25.00%	4,425,558,564	22.89%	4,425,558,564	23.21%	4,425,558,564	22.12%
合計	5,591,195,552	100.00%	17,702,234,256	100.00%	19,335,583,282	100.00%	19,068,911,890	100.00%	20,005,865,432	100.00%

註：

1. 各表不包括16,485股已發行優先股，因本公司認為該等股份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相比並不重要。
2. 本公司董事。
3.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時持有5,495股優先股。假設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036港元獲兌換為普通股，2,289,583股新普通股將於兌換時予以發行，中時將獲發行其中763,194股新普通股。假設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618港元獲兌換為普通股，355,987,055股新普通股將於兌換時予以發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60,000,000股新普通股將予以發行。
4. 如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達致《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可行使中時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因此，倘若僅落實中時交割，中時將僅獲許可兌換中時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655,638,306港元為1,311,276,612股普通股(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兌換日期前並無發行新普通股，且兌換按兌換價進行)，以維持兌換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中時為了持有大冶香港的股權而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大冶香港

大冶香港是目標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也是為了持有大冶金屬的股權而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大冶金屬

背景資料

大冶金屬是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母公司向大冶金屬的註冊資本注資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母公司向七位原大冶股東購買大冶金屬總股權約43.24%，總代價為人民幣2,004,338,400元。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母公司、信達及華融分別擁有大冶金屬約88.85%、6.50%及4.65%。

大冶金屬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業務運營。大冶金屬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選、冶煉及銷售礦產資源的業務。

四家礦山

(1) 銅綠山礦

銅綠山礦位於湖北省大冶市，總面積約4.76平方公里。根據母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銅綠山礦生產了銅鐵10,400噸及210,000噸磁鐵精礦(64%鐵)。銅綠山礦使用露天及地下開採方式，並設有提升機、深孔鑽機及鑿岩機等設施。

根據母公司按照國家國土局頒佈的中國固體礦產勘探品位及分類準則編製的《湖北省大冶市銅綠山銅礦接替資產勘查報告(送審稿)二零一零年三月》，銅綠山礦的銅資源估計為41,250,000噸(銅品位1.39%)，其中571,800噸含銅金屬。該報告由母公司提供予本公司，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

(2) 豐山礦

豐山礦位於湖北省黃石市陽新縣，總面積約2.35平方公里。根據母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豐山礦已處理及生產了銅金屬4,200噸及鉬金屬87噸。豐山礦使用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兩種方式，並設有鑽銑床、電動葫蘆及震動放礦機等設施。

根據母公司按照國家國土局頒佈的中國固體礦產勘探品位及分類準則編製的《湖北省陽新縣豐山礦區封山洞礦床礦產資源儲量結算地質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山礦的銅資源估計為15,660,000噸(銅品位0.87%)，其中136,100噸含銅金屬。該報告由母公司提供予本公司，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

(3) 銅山口礦

銅山口礦位於湖北省大冶市，總面積約1.81平方公里。根據母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銅山口礦處理及生產了銅金屬5,400噸及鉬金屬27噸。銅山口礦使用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兩種方式，並設有電鏟及型牙輪等設施。

根據母公司按照國家國土局頒佈的中國固體礦產勘探品位及分類準則編製的《湖北省大冶市銅山口銅礦區銅鉬礦礦產資源儲量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銅山口礦的銅資源估計為34,250,000噸(銅品位0.94%)，其中321,100噸含銅金屬。該報告由母公司提供予本公司，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

(4) 赤馬山礦

赤馬山礦位於湖北省陽新縣，總面積約0.44平方公里。根據母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赤馬山礦處理及生產了銅金屬550噸。赤馬山礦只使用地下開採方式，並設有提升機及鑿岩機等設施。

根據母公司按照國家國土局頒佈的中國固體礦產勘探品位及分類準則編製的《湖北省陽新縣赤馬山銅礦區二零零九年度礦產資源儲量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馬山礦的銅資源估計為350,000噸(銅品位0.92%)，其中3,200噸含銅金屬。該報告由母公司提供予本公司，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

同時，根據該等報告，四家礦山亦擁有鐵、金、銀、硫及鉬等伴生礦物。

採礦許可證

有關四家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的資料概述如下：

名稱	地址	許可證號	描述	許可證有效期 (註)	發出機關
銅綠山礦	湖北省大冶市銅綠山	1000000220012	採礦 - 銅及鐵	二零零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	國家國土局
豐山礦	湖北省黃石市陽新縣	C1000002008073120000039	採礦 - 銅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	國家國土局
銅山口礦	湖北省大冶市	4200009810052	採礦 - 銅	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國土廳
赤馬山礦	湖北省陽新縣	C4200002009063120021949	採礦 - 銅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註)	國土廳

註： 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母公司已提交將發出予大冶金屬的新許可證申請，而母公司亦告知本公司預期附有新條款的新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發出。

有關四家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已向母公司發出，並以母公司的名義持有。母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將銅綠山礦的礦業資產(採礦許可證除外)轉讓予大冶金屬，並於二零零八年將四家礦山中其餘三個礦業的礦業資產(採礦許可證除外)轉讓予大冶金屬。自進行上述轉讓以來，大冶金屬已經分別有權享有銅綠山礦及四家礦山中其餘三個礦山的收入。為使大冶金屬(即母公司集團有關四家礦山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四家礦山的全部相關資產，母公司與大冶金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03,000,000元轉讓採礦許可證予大冶金屬。

母公司現正完成向大冶金屬轉讓採礦許可證。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告知，大冶金屬運營四家礦山的權利如下：

(1) 開採權

如中倫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發出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可作為開採四家礦山的權利的憑證。本公司已核實，大冶金屬已以本身名義持有四家礦山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國資委及湖北國土廳已批准轉讓銅山口礦及赤馬山礦各自的採礦許可證。因此，中倫告知已取得關於轉讓該等採礦許可證的必要監管批准。大冶金屬現正等待湖北國土廳發出銅山口礦及赤馬山礦的新採礦許可證。中倫進一步告知，上述步驟與程序有關，並無發現大冶金屬可能不獲發任何一份新採礦許可證的法律障礙。母公司亦告知本公司，母公司預期大冶金屬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獲發該等礦山的新採礦許可證。

湖北國資委已批准轉讓銅綠山礦及豐山礦各自的採礦許可證。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向國家國土局申請批准轉讓該等採礦許可證。中倫告知並無發現任何法律障礙，以致妨礙湖北國土廳授出轉讓該等採礦許可證的批准及發出新採礦許可證。母公司告知本公司，母公司預期大冶金屬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獲授有關批准及獲發新採礦許可證。

鑑於(a)湖北國資委已批准轉讓有關四家礦山各自的採礦許可證，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批准對向大冶金屬轉讓該等許可證所需的批准而言最為關鍵；(b)取得向大冶金屬轉讓採礦許可證及發出新採礦許可證的批准的未完成步驟屬程序的一部分；(c)母公司已向湖北國資委、湖北國土廳及國家國土局申請轉讓採礦許可證，而該等機關已知悉及確認在等待上述未完成事宜完成時，大冶金屬有權運營四家礦山；及(d)大冶

金屬亦已取得運營四家礦山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中倫告知，其認為在等待有關轉讓採礦許可證的未完成事宜完成時，大冶金屬於四家礦山進行採礦作業並不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2) 處理權

儘管如上文所述轉讓採礦許可證尚餘未完成步驟，但基於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狀況，中倫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大冶金屬有權處理從四家礦山採出的礦產。

(3) 出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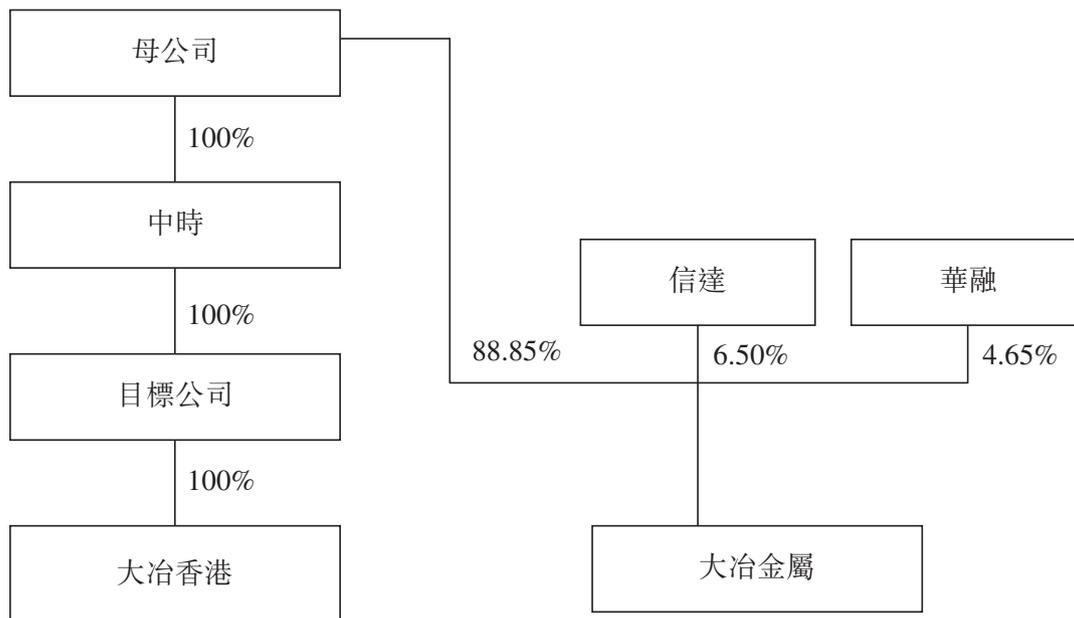
儘管如上文所述轉讓採礦許可證尚餘未完成步驟，但基於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狀況，中倫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大冶金屬有權出售於從四家礦山採出後經處理的礦產。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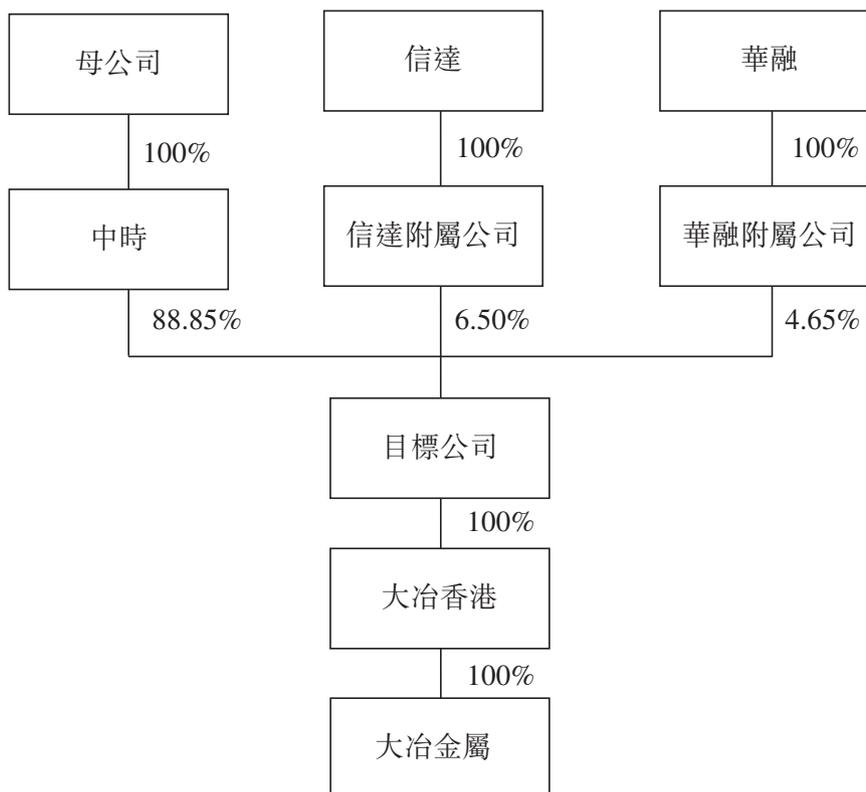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大冶金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30,000,000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大冶金屬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7,0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74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純利減少，大致可歸因於該年經濟衰退以及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銅價均下跌。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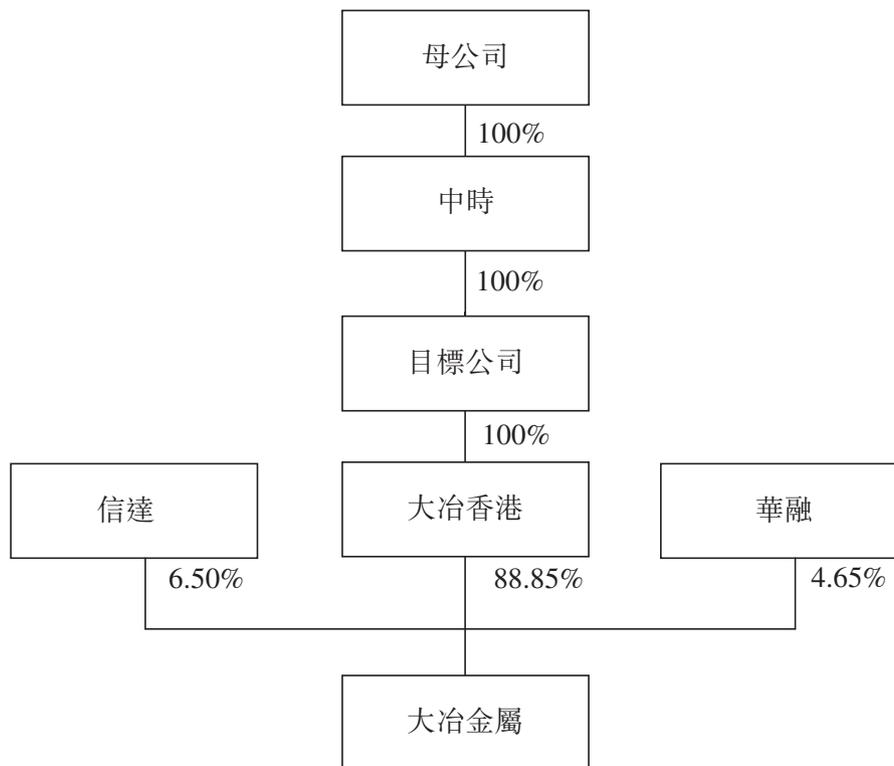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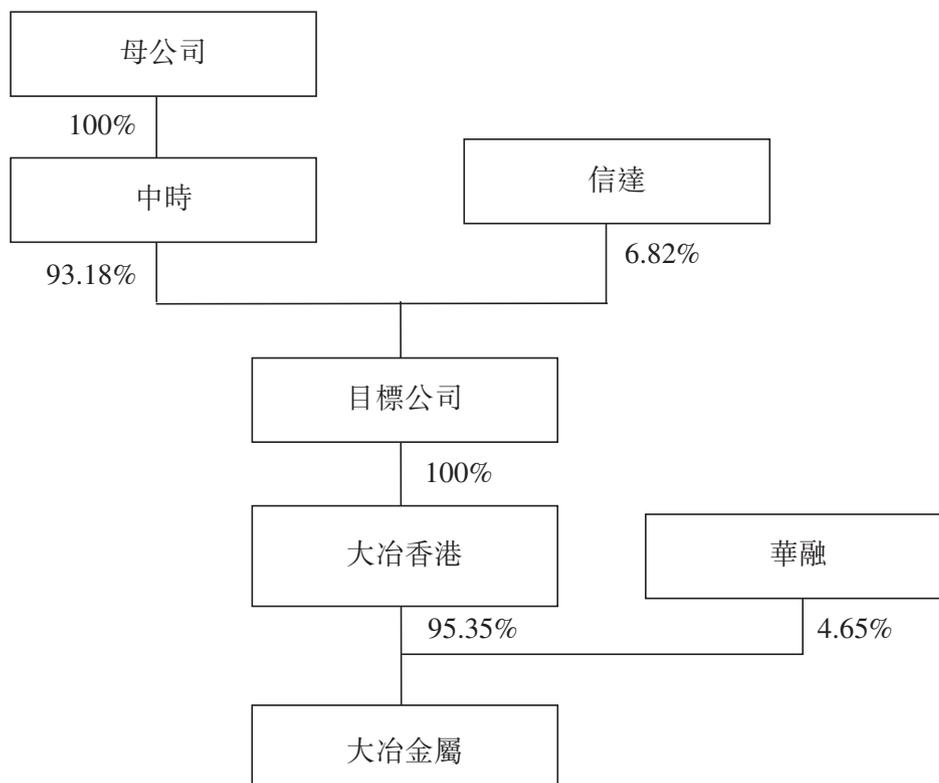
緊隨中時重組、信達重組及華融重組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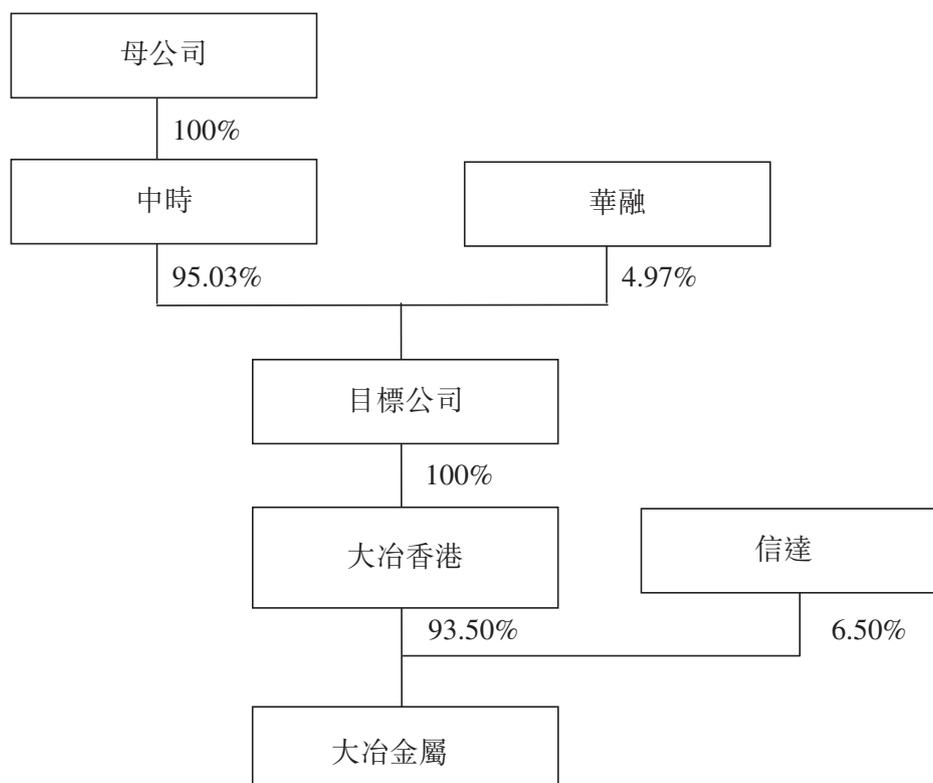
緊隨中時重組完成後(以信達重組及華融重組均沒有進行為基礎)



緊隨中時重組及信達重組完成後(以華融重組沒有進行為基礎)



緊隨中時重組及華融重組完成後(以信達重組沒有進行為基礎)



進行《收購項目》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物業投資、管理顧問、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以及非貴金屬交易。

鑑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董事會預期礦產資源的需求將持續上升。董事會認為目前是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發展及開拓採銅業務的適當時機。本集團的發展目標之一是增加非貴金屬資源的儲量，因此，本公司已認定大冶金屬集團是合適的收購目標，並認為收購項目有助本集團大幅增加銅的儲量及擴展銅業務。董事認為收購項目是本集團的投資良機，預計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的長遠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中時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價)均是公允合理的，收購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無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或安排以處置或終止其現有業務。

母公司目前計劃於收購項目完成後委任三至四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相關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由於母公司及中時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兩者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項目(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時，中時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

由於收購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於中時交割時向中時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項目亦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項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而經擴大集團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及第十八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有關新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本公司提交的新上市申請。倘若不獲批准，《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亦不會進行收購項目。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清洗豁免的申請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80%。緊隨中時交割後(並假設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尚未完成)，彼等將持有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2.99%，或緊接中時交割、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後，彼等將持有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6.47%(不計及根據中時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的任何兌換股份)。在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前題下，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中時交割後(並假設

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尚未完成)擁有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4.99%，或緊隨中時交割、信達交割及華融交割後彼等將擁有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9.83%權益。因此，中時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協定購買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作別論。

中時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一經批准，則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執行人員如批准清洗豁免，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則不必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否則須為依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執行人員不一定批准清洗豁免。一旦清洗豁免的申請不獲批准，《收購協議》將無效，而收購項目也不會繼續。

根據《收購守則》須提供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5,591,195,552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6,485股已發行優先股。本公司曾發行認股權，行使該等認股權後可發行317,200,000股普通股，此外，本公司亦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分別可轉換為355,987,055股普通股及6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中時持有1,163,236,988股普通股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80%。中時亦持有5,495股優先股(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約33.33%)。董事及中時的唯一董事万必奇持有認股權的權益，行使該等認股權後可獲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除了上述所披露的，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持有任何普通股或優先股，也不持有任何可兌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中時已確認：

- (a) 中時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在本公告刊發之日前六個月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b) 中時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c) 中時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或中時股份的安排(不管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可會對收購項目或清洗豁免造成重大影響；

- (d) 中時沒有訂立任何相關協議或安排，可會或不一定會產生或以致產生收購項目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e) 中時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借取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f)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獨立股東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項目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王國起及邱冠周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項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其中內容包括：(i)收購項目的其他詳情；(ii)有關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項目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發給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項目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v)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v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所準備關於礦產儲量／資源的《合資格人士報告》；(v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所準備關於目標集團礦業資產的《估值報告》；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該通函須在刊發本公告後二十一天內寄發予股東。然而，本公司目前預計，獨立技術顧問大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左右，才可完成納入該通函的關於目標集團的礦產儲量／資源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已向證監會遞交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且將寄發該通函的限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批准。

一般事項

請注意，收購項目受限於若干條件，該等條件未必一定達成。此外，本公司作出的新上市申請以及清洗豁免未必一定獲批准並授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普通股或優先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份停牌和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普通股及優先股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普通股及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復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項目」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項目簽訂的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照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長電」	指	北京長電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赤馬山礦」	指	位於湖北省陽新縣的礦場，根據採礦許可證號C4200002009063120021949獲授相關的採礦權
「中時」	指	China Times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時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中時待售股份的收購
「中時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中時待售股份的代價
「中時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部分中時代價，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於中時交割時向中時(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0,799,762,092股新普通股
「中時可換股票據」	指	為支付部分中時代價，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向中時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3,836,048港元
「中時待售股份」	指	中時將於母公司重組完成後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信達待售股份的收購
「信達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信達待售股份的代價
「信達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於信達交割時向信達(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936,953,542股新普通股

「信達待售股份」	指	信達重組完成後信達將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信達重組」	指	信達根據《重組協議》進行與之有關的交易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發給股東的通函，內容包括收購項目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優先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中時代價、信達代價及華融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及華融代價股份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的兌換價0.5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中時可換股票據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大冶香港」	指	Rainbow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金屬集團」	指	大冶金屬、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大冶股東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七位原大冶股東(作為賣方)各人與母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涉及轉讓大冶金屬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項目、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及(ii)清洗豁免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的港元計值1%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豐山礦」	指	位於湖北省黃石市陽新縣的礦場，根據採礦許可證號C1000002008073120000039獲授相關的採礦權
「四家礦山」	指	銅山口礦、赤馬山礦、銅綠山礦及豐山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泰」	指	湖北省宏泰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融」	指	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融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華融待售股份的收購
「華融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華融待售股份的代價
「華融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於華融交割時向華融(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670,282,150股新普通股
「華融待售股份」	指	華融重組完成後華融將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華融重組」	指	華融將根據《重組協議》進行與之有關的交易
「湖北國土廳」	指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
「湖北國資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會計師」	指	本公司決定及委聘的專業會計師行
「獨立股東」	指	中時、其各聯繫人、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參與收購項目及／或清洗豁免或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技術顧問」	指	本公司決定及委聘可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要求的礦業顧問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本公司決定及委聘的專業估值公司，其可符合(a)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的估值師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合資格評估師的要求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50港元
「勁牌」	指	勁牌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之日前普通股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糧油集團」	指	湖北省糧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中時可換股票據發行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採礦許可證」	指	四家礦山的採礦許可證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湖北國資委全資擁有
「母公司重組」	指	母公司及中時根據《大冶股東股權轉讓協議》及《重組協議》進行與之有關的交易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可轉換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每股優先股(a)除於本公司清盤、削減股本或修改或廢除有關股份所附帶權利，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已逾期六個月或以上的情況外，不附帶投票權；及(b)名義價值為5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03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普通股
「相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五個比率其中之一
「《重組協議》」	指 母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大冶香港與大冶金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母公司、信達及華融各別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持有的大冶金屬股份予大冶香港，並以目標公司的股份作為代價
「該等報告」	指 《湖北省大冶市銅綠山銅礦接替資源勘查報告(送審稿)二零一零年三月》、《湖北省陽新縣豐山礦區二零零九年度封山洞礦床礦產資源儲量結算地質報告》、《湖北省大冶市銅山口銅礦區銅鉬礦二零零九年度礦產資源儲量報告》及《湖北省陽新縣赤馬山銅礦區2009年度礦產資源儲量報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中時待售股份、信達待售股份及華融待售股份
「七位原大冶股東」	指 長電、湖北國資委、武漢國資、糧油集團、宏泰、勁牌及鑫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國家國土局」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為補充《收購協議》簽訂的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由中時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大冶金屬集團
「銅綠山礦」	指	位於湖北省大冶市銅綠山的礦場，根據採礦許可證號1000000220012獲授相關的採礦權
「銅山口礦」	指	位於湖北省大冶市的礦場，根據採礦許可證號4200009810052獲授相關的採礦權
「《轉讓協議》」	指	大冶金屬及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轉讓採礦許可證簽訂的轉讓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中時、信達及華融
「武漢國資」	指	武漢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鑫興」	指	黃石市鑫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證」	指	賣方於《收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
「認股權證」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附帶認購權以認購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的60,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的註釋1，豁免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向該等股份的其他持有人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中倫」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母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Zhang Lin先生(主席)、Huo Baojin先生、Wen Sen先生、Wu Lijie先生、Wang Yunqing先生、Kang Yi先生及Yao Zou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母公司集團、信達、華融及目標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所載與母公司集團、信達、華融及目標集團有關的資料由母公司董事提供。母公司董事已同意刊發本公告，彼等願就本公告所載與母公司集團、信達、華融及目標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英文版本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並非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